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HE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6日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採納日期後十(10)年。受託人將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與獎勵相關的股份。

該計劃項下可於有效期內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總數：(i)在整個有效期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時變更)的10%，及(ii)每年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時變更)的2%為限。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或一項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故採用該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6日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該計劃目的

該計劃旨在認可及嘉許承授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以(i)激勵承授人；及／或(ii)吸引和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所作貢獻有利於、將會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承授人保持持續關係。

2.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該計劃相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解釋或效力之決定（該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並對所有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受限於該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已將該計劃的監督和管理權力授予董事長張玉先生（作為該計劃的管理人）。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 計劃限額

於有效期內，該計劃項下可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總數(i)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時變更）的10%；(ii)每年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時變更）的2%為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個別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時變更）的1%。

4. 授予獎勵

董事會應定期批准各批授予計劃的以下方面（由管理人提出）：(1)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範圍或最大數目；(2)擬定承授人的範圍；(3)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向承授人收取的對價的價款範圍或最低價款；及(4)該計劃項下於有效期內不時進行的每批擬授予的授予計劃期限。

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後，管理人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僱員作為承授人。於釐定承授人時，管理人應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當前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目標和未來發展。

倘出現以下情況，不得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或任何有關授出均屬無效：

- (i) 在任何情況下，未經監管機構（如有）或董事會的必要批准；
- (ii) 該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iii) 該授予將導致違反該計劃限額規定；及
- (iv) 於承授人應接受獎勵的期限屆滿後。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且不得根據該計劃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

- (i) 於涉及本公司內幕消息事件發生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公佈後）；
- (ii)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的期間內，或從有關財政年結日（包括當日）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的較短期間內；
- (iii) 於緊接季度或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的期間內，或從有關季度或中期期間結束日期（包括當日）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的較短期間內；及
- (iv) 倘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將會或可能會禁止承授人買賣股份。

就該計劃的管理及運營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5. 履行獎勵

本公司可指示和促使受託人在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以於歸屬時履行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適用限制或要求。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以履行該計劃項下的獎勵。

6. 獎勵歸屬

該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歸屬視乎持續服務、相關承授人履行歸屬條件及獎勵協議所述任何其他適用條件的情況而定。獎勵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階段歸屬，其由管理人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

除管理人另行同意者外，獎勵應分三個階段歸屬：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首百分之三十(30%)應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歸屬；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第二個百分之三十(30%)應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歸屬；及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最後百分之四十(40%)應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歸屬。

待獎勵歸屬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管理人可自行決定：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已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或倘承授人身故，則轉讓予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或
- (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出售已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並於合理期間內，以現金形式向承授人支付進行該等出售時出售股份的實際價款（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7. 調整職位及終止持續服務

倘承授人升職、調任或不會影響持續服務的主要範疇、內容及時長的其他職位調整，未歸屬獎勵按獎勵協議要求的規定維持不變。倘承授人遭降職及／或其工作範疇、內容或時長大幅減少或縮短，如有需要，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調整未歸屬獎勵。

倘承授人持續服務並非因承授人有任何違約情況及本公司認可的正當理由而終止，所有授予承授人之未歸屬獎勵將自動撤銷並完全失效。該等未歸屬獎勵應重新納入該計劃，並可授予其他承授人。已歸屬獎勵則應屬於該承授人。

倘承授人持續服務終止的事因乃由承授人的違約引起，所有授予承授人之未歸屬獎勵將自動撤銷並完全失效。該等未歸屬獎勵應重新納入該計劃，並可授予其他承授人。管理人有權撤銷、收回或處置承授人已歸屬獎勵。

8. 有效期

該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外，計劃應於採納日期後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期」）。

9. 不可轉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可讓渡或轉讓，除獎勵協議另有所指外，承授人不應就任何獎勵或與獎勵有關的任何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讓渡、抵押、按揭、設立資產負擔、對沖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合法或實益）設立任何權益。

10. 股東權利

就該計劃下的授出獎勵而言，概無承授人可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承授人與委託人不應行使委託人持有的信託下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11. 更改計劃

該計劃可由董事會更改，惟任何相關修訂不得對本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 終止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終止該計劃，且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未歸屬獎勵應立刻自動失效及撤銷：

- (i) 並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按程序及要求進行審計；
- (ii) 職業會計師為最近財年之財務會計報告刊發一份帶有否定意見或免責聲明的審計報告；
- (iii) 監管機構就本公司業績表現或財務報表提出重大反對意見；
- (iv) 監管機構作出嚴懲；及／或
- (v) 該計劃按監管機構要求須予終止的任何其他情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一項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承授人可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因此，倘本公司向董事授出獎勵，則該項授出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除非該項授出構成相關董事服務合約下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獲委任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第14A.12(1)(b)條，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為該計劃為就廣泛承授人（即該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僱員）而設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總權益少於30%。

倘受託人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受託人所持獎勵相關股份總數的30%，則根據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受託人所持有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除非受託人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公眾人士。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股東不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管理該計劃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7月26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簽署的證明授出獎勵的書面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事因」	指 就承授人提供服務的承授人持續服務的終止而言，該終止的「事因」為於當時生效的承授人及僱主雙方的書面協議中的條款明確定義的，或倘並無該當時生效的書面協議或並無該定義，則由管理人全權釐定的，承授人：(i)怠於或拒絕為僱主履行任何重大職責(如承授人與僱主的協議所述，或由僱主根據承授人的職位合理分派)，或嚴重違反僱主的任何章程細則、行為守則、條例、規定或政策，(ii)惡意進行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對僱主造成損害(經濟、名譽或其他方面)，(iii)不誠實或出現偷盜、貪污、詐騙行為，或違反承諾，(iv)有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任何僱傭合同、保密義務、不競爭義務、不招攬義務或承授人與僱主之間的其他協議，(v)違反授信責任或實施犯罪(輕微交通違法或類似違法行為除外)，(vi)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vii)有任何損害僱主聲譽、業務運營、資產或市場形象的故意行為
「本公司」	指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服務」	指	以任何僱員身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無中斷或終止的服務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僱員」	指	根據僱傭合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個人，包括執行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人員在工作和工作方法方面均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和管制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指根據該計劃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接受並同意接受該計劃項下獎勵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該計劃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該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涵義)的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所構成的信託，旨在為該計劃服務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當時委任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未歸屬獎勵」	指	已授出但尚未符合該計劃及／或管理人規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的獎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香港，2022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